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学系列丛书

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实证研究 ——基于公司治理评价视角

郝臣 著



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学系列丛书

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实证研究 ——基于公司治理评价视角

郝 臣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保险公司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偿付能力、市场行为共同构成我国保险监管的三大支柱。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在经历了政企合一的完全行政型治理、治理观念的导入、治理结构与机制的建立三个阶段后,进入了关注公司治理质量的新阶段。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是以指数的形式对保险公司治理的质量进行量化反映。首先,本书构建了基于公司治理内容和治理层次的我国股份制与有限制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并利用该指标体系对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评价分析。其次,本书从公司治理整体的视角,即利用保险公司治理指数实证研究了保险公司治理对效率绩效、竞争力绩效和财务绩效的影响,研究发现,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合规性较高,但有效性总体偏低。最后,本书给出了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16个结论和提升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水平的16个对策。

本书适用于高校科研人员、保险从业人员和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实证研究:基于公司治理评价视角/郝臣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03-047474-2

I. ①保… II. ①郝… III. ①保险公司—企业管理—影响—企业绩效—研究—中国 IV. ①F8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3769号

责任编辑:徐倩/责任校对:贾伟娟
责任印制:徐晓晨/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索莱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7

字数:527 000

定价:14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据有关机构统计，仅 2015 年下半年就有安邦、前海、国华等近 10 家保险公司参与“举牌”（即持股到达 5%而公告）近 30 家上市公司，这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保险公司的极大关注。保险公司“举牌概念股”一度成为 2015 年年底中国资本市场追捧的热点。在狂热过后，公众也逐步增进了对保险公司的认识：一方面，它们是手握巨大现金流的“土豪”；另一方面，它们频繁“举牌”并不单纯是“有钱、任性”的土豪行为，而是有很强目的性的积极投资，是为了发挥其对被投资公司的治理作用。

我们认为，保险公司治理有两个层面，一是保险公司参与被投资公司的治理，二是保险公司自身的治理。前者指保险公司作为重要的股东，通过进入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等多种形式，改善其治理结构，影响被投资公司的战略决策、监督等，提升其治理绩效。后者引发关注是源于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危机的爆发使得大量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遭遇巨亏乃至破产，金融机构治理开始被世人所重视；究其根源在于金融机构治理风险的引爆和释放。在以往公司治理的框架中，金融机构往往扮演着“治理者”的角色，实际上，早在金融危机爆发前我们就提出金融机构要实现从“治理者”向“被治理者”的角色转变，关注其自身的治理。保险公司作为重要的金融机构，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自身的治理也需要研究者和实务界人士加以关注。

保险公司治理研究中有两个科学问题需要回答，即保险公司治理是什么和保险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对此，郝臣博士在这两方面都做了有益的探索。他于 2015 年 8 月出版的《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侧重基础性研究，回答什么是保险公司治理；现在他即将出版的该书，旨在通过实证研究，回答保险公司治理是否能够影响保险公司绩效，来检验保险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郝臣博士的前部著作便邀请我为之作序，我欣然提笔；此番他新的研究成果即将付梓，我亦乐于受邀，既为他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骄傲，也为保险公司治理问题研究所取得的新进展而感到由衷的高兴。

郝臣博士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便专注保险公司治理问题并深耕至今，已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和独到见解。他先后主持过我国较早专门研究保险公司治理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保险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及其对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保险公司股东治理、风险承担与

监管研究”等。他还参与过我所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金融机构风险控制与治理结构改革的研究——以公司治理为主线的改革”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完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研究”，特别是在后者的研究中既担任课题组协调人，又是子课题“完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治理”的负责人。此外，他还参与过我所主持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软科学项目“中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研究”的研究工作。

该书首先构建保险公司理论体系，在多角度界定公司治理合规性的含义后，设计出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其次从效率绩效、竞争力绩效和财务绩效三个维度实证检验保险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现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合规性较高，但治理有效性总体偏低；最后依据理论和实证研究结果，给出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 16 个结论和提升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水平的 16 个对策。该书的一大特色便是从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的视角，以指数形式量化反映保险公司治理的质量。这得益于该书作者长期参与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自 2003 年发布至今，且有着中国上市公司“晴雨表”之称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CCGI^{NK}）的编制工作。该书在公司治理的评价方面，实现了从治理内容向治理层次的拓展；进而构建的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能够较好地分别反映出股份制和有限制保险公司的治理状况。该书的贡献在于，其所设计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及基于此体系的实证研究，弥补了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的不足，为保险公司治理研究打开了新的局面。此外，这些工作也为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CCGI^{NK}）的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做了有益的探索。

该书的出版既是对保险公司治理学术研究方面的进一步提升，也能在相当程度上提高我国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险行业的持续发展水平，还能为监管部门加强治理监管提供一定的决策支持。

李维安

2016 年 2 月 10 日于南开园

前 言

我国保险业自 1980 年恢复以来,保费收入所占的世界份额逐年提高,在过去 30 多年间我国保险业基本保持了一个比世界范围保险业明显更快的增长速度,这样快速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务院两次以“顶层设计”的形式对我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进行的全面部署。2006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保险业的“国十条”);2014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保险业的新“国十条”),两次保险业顶层设计都将保险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完善作为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而其核心是完善保险公司治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险公司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提供基础。自 2006 年《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出台以来,保险公司治理已经成为继市场行为和偿付能力之后的第三大监管支柱,经过 10 年的实践,作为我国保险公司体制改革核心——保险公司治理,其状况如何,是监管部门、保险公司自身等各方关注的焦点。所以,研究保险公司治理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基于上述现实背景,本书梳理了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沿革,在构建基于治理内容和治理层次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利用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调查数据,评价了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质量,并利用保险公司治理指数从整体视角实证检验了保险公司治理对效率、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四个方面绩效的影响,最后提出了完善我国保险公司治理体系和提高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能力的对策及建议。

本书包括五篇共十六章研究内容,依次为引言,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沿革,国内外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综述,保险公司治理研究逻辑与框架,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的机理分析,公司治理评价的意义、现状与展望,基于治理内容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基于治理内容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结果,基于治理层次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基于治理层次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结果,保险公司治理对效率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保险公司治理对竞争力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保险公司治理对盈利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保险公司治理对偿付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关于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研究结论,提升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水平的对策。其中,第

一章、第二章为背景先导篇；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为理论框架篇；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为评价分析篇；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为实证研究篇；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为结论对策篇。本书的具体研究内容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首先，构建了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理论体系。在借鉴一般公司治理领域理论基础上，构建了包括核心概念体系（保险公司治理、保险公司治理评价、保险公司治理强制合规、保险公司治理自主合规、保险公司治理绩效）、研究逻辑脉络（保险公司经营特殊性决定了保险公司治理特殊性）、研究框架（研究主线、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在内的理论体系。改变已有的分散式研究，为实证研究部分提供理论支撑。

其次，从不同角度界定了公司治理合规性（corporate governance compliance）的含义。本书认为，公司治理评价主要是评价治理合规性，公司治理是否能够发挥有效作用只有通过实证检验或者案例研究形式才能够得以验证；而已有公司治理评价多数是从公司治理内容角度来进行的，如股东治理评价、董事会治理评价、监事会治理评价等。本书提出从公司治理层次的角度来进行治理评价，将治理合规性分为强制合规和自主合规两个层次，实现了从治理内容角度来界定治理合规到从治理层次角度来界定治理合规的拓展。

再次，设计了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目前，专门针对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研究相对较少，本书在借鉴一般公司治理评价研究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考虑保险公司治理的特殊性，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公司治理报告》中治理自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设计了针对我国股份制和有限制不同组织形式类型保险公司的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并给出了评价指标量化、权重赋予和标准化处理的方法，生成了能够反映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状况的保险公司治理指数、保险公司治理分指数、保险公司治理强制合规指数、保险公司治理自主合规指数，并基于这些指数分析了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现状与问题。

最后，全面地实证检验了保险公司治理有效性（corporat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在上述生成的保险公司各类治理指数的基础上，利用大样本实证检验了保险公司治理状况对于保险公司投入产出效率、保险公司竞争力、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净利率、综合费用率、综合赔付率、偿付能力溢额等反映保险公司效率绩效、竞争力绩效和财务绩效（包括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三层绩效的影响，弥补了国内保险公司治理以规范研究内容为主的不足，实证研究过程中还进行了滞后一期的稳健性检验，使得研究结论更加可靠。研究结论对于提高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能力、完善保险公司治理体系和加强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等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本书认为，保险公司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保险业

快速发展的微观制度基础,是我国保险公司体制改革发展的核心,也是我国保险监管的重要内容。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经历了由无到有的过程,是从强制合规、自主合规到有效的过程,是由外在推动到内在需求决定的过程,是强调内部治理到内外部治理并重的过程,也是从行政型治理到经济型治理转型的过程。组织形式和控股股东性质等是影响保险公司治理状况的重要因素;董事会治理在保险公司治理各维度中表现较为突出;股东治理在保险公司治理各维度中表现居中;高管治理是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各维度中的短板;保险公司治理理论研究滞后于保险公司治理实践。本书主要的研究结论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合规水平较高。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的本质是评价保险公司治理的合规性,而合规性如何主要是通过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的高低来反映的。公司治理评价指标(corporate governance appraisal index),简称公司治理指数,是运用统计学和运筹学等原理,根据一定的指标体系,对照一定的标准,按照科学的程序,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以指数形式对公司治理状况做出系统、客观和准确的评价。基于本书构建的基于治理内容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结果显示,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指数为80.95,保险公司治理指数最大值为95.27,处于治理等级Ⅰ(治理指数为90.00~100.00)的样本比例为25.81%,处于治理等级Ⅴ(治理指数为60.00以下)的样本比例为12.90%;基于层次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结果显示,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强制合规指数为85.16,自主合规指数为80.30。无论是强制合规指数还是自主合规指数,总体水平较高,特别是保险公司治理强制合规水平显著高于自主合规水平。

第二,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有效性总体上偏低。保险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是保险公司治理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主要是通过评价来进行检验的;保险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则需要通过实证研究或案例研究来探究保险公司治理作用的状况。本书利用基于治理内容和治理层次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结果,在设计相关变量和模型的基础上,采用最小二乘回归分析(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的方法从公司治理整体视角实证检验了保险公司治理对效率绩效、竞争力绩效和财务绩效的影响。实证研究结果显示,公司治理指数与保险公司投入产出效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公司治理指数与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成本竞争力、运营竞争力和竞争力结果也不存在显著关系;在公司治理与财务绩效关系中,公司治理指数与反映投保人利益保护程度的偿付能力溢额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而与反映公司盈利状况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净利率、综合费用率、综合赔付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实证研究结论与基于一般上市公司及上市保险公司的结论有所不同,上述实证结果说明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有效性总体上偏低。

提高保险公司治理有效性是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改革的风向标。为了进一步提

升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书从治理理念和治理实践两个角度提出如下 16 条对策和建议:树立正确的保险公司治理思维,构建保险公司治理分类监管框架,彰显治理标杆公司的示范效应,遵守保险公司治理强制合规底线,提高保险公司治理自主合规水平,深化保险公司治理理论研究,发挥保险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作用,加强作为重要外部治理机制的治理监管,规避保险公司“走出去”面临的制度环境落差风险,健全保险公司退出机制,谨防行政型治理带来的潜在治理风险,优化保险公司高管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保险公司治理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整合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的内部监控机制,完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途径、形式与内容,提升保险公司广大利益相关者的认同度。

本书的学术价值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有利于深化金融机构治理理论,金融机构治理在治理主体、治理结构、治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特殊性,而保险公司这一金融机构治理问题的研究会使金融机构治理理论更加深入。第二,有利于完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理论,通过对保险公司治理自主合规及强制合规、保险公司分类评价等问题的研究,可以充实、完善目前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理论,使保险公司治理评价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第三,有利于推动保险公司治理的实证研究,保险公司治理相关核心概念的界定、保险公司治理研究脉络与框架的构建,为今后保险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研究的开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保险公司治理对各种类型绩效的影响与路径分析,以及基于调查的大样本数据的实证检验,可以有效地缩小国内保险公司治理研究与国际上的差距。

本书的应用价值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有利于为完善保险公司治理提出科学的对策。如果以 2006 年《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的出台作为保险公司治理改革的正式开始,那么经过 10 年的实践,保险公司治理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对保险公司治理进行规范、评价和实证研究,有利于科学、有效地探索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第二,有利于为监管部门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提供决策支持。从国际上看,加强对保险公司治理的监管已经成为保险监管的新趋势,我国保险业应当积极借鉴国际经验,紧密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加强引导和监管,逐步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体系,这需要大量的保险公司治理及监管理论作为支撑。第三,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微观视角来说,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可以提高保险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进而提升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第四,有利于保险行业的持续发展。保险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治理风险降低,行业能稳定发展,进而发挥其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作用。

2015 年 8 月出版的《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研究》一书主要回答了什么是保险公司治理,偏重于基础性研究;而本书主要是从公司治理整体的视角来回答保险公司治理是否能够影响保险公司绩效,其核心是保险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问题的,偏重

于实证研究。本书是对《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的深入，但还没有回答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是如何影响绩效的机理性问题。另外，随着上市保险公司数量的增加，研究保险公司治理对市场绩效的影响也是未来值得关注的研究领域！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完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研究”（项目号：10ZD&03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集团企业跨国治理与评价研究”（项目号：71132001）、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保险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及其对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项目号：11CGL04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保险公司股东治理、风险承担与监管研究”（项目号：NKZXB145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基金治理与基民利益保护研究”（项目号：14JJD63000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股权集中型公司治理的市场效应与溢价研究”（项目号：10YJC630070）、南开大学文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项目号：NKC1021），以及南开大学商学院学科建设支持计划等项目的资助，在此对以上项目的资助一并表示感谢！

另外，特别感谢罗胜博士、李慧聪博士后、邱艾超博士、张扬博士、李浩波博士，以及我的硕士研究生团队成员崔光耀、刘蕊蕊、秦晓天、白丽荷、杨冬雪、高行、李飞、张田、周盼盼、周迪、王励翔、黄佳、王方志、杨进雄等，我们一道攻关我国保险公司治理领域，感谢他们在此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另外，在书稿后期的润色阶段，吕美伦、贵思博等做了大量数据整理和编辑工作，并参与了部分章节的初稿写作，感谢他们对本书的贡献！

最后感谢科学出版社编辑的辛勤工作，有了他们的辛勤工作，本书才有机会呈现在读者面前，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提高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研究水平，推进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感谢书稿中所有引用参考文献的作者，包括标注的和因疏漏而未标注的！

郝 臣

2015年12月1日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背景先导

第一章 引言	3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3
第二节 研究设计	10
第三节 研究创新	16
第二章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沿革	19
第一节 中国公司治理改革发展沿革	19
第二节 保险公司治理有关法律、政策和法规	23
第三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转型历程	61

第二篇 理论框架

第三章 国内外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综述	77
第一节 国内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综述	77
第二节 国外保险公司治理研究综述	82
第三节 国内外保险公司治理研究文献综述总结	91
第四章 保险公司治理研究逻辑与框架	93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经营和治理特殊性分析	93
第二节 保险公司治理研究逻辑脉络	106
第三节 保险公司治理研究框架与展望	109
第五章 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的机理分析	116
第一节 保险公司六种治理职能	116
第二节 保险公司三类代理成本	119
第三节 保险公司五层治理绩效	125
第四节 保险公司治理影响绩效框架	132

第三篇 评价分析

第六章 公司治理评价的意义、现状与展望	139
第一节 公司治理评价的重要意义	139

第二节	国内外主要公司治理评价系统	142
第三节	金融机构治理评价最新进展	144
第七章	基于治理内容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研究	152
第一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提出与设计思路	152
第二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60
第八章	基于治理内容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结果	171
第一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状况总体分析	171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保险公司治理状况分析	175
第三节	我国有限制保险公司治理状况分析	177
第九章	基于治理层次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研究	181
第一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合规性及其评价	181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保险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指标体系	185
第三节	我国有限制保险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指标体系	189
第十章	基于治理层次的保险公司治理评价结果	192
第一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指标分析	192
第二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合规性指数分析	198

第四篇 实证研究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治理对效率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	207
第一节	问题提出	207
第二节	保险公司效率文献综述	2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效率绩效影响研究设计	2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效率绩效影响实证检验	213
第五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224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治理对竞争力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	226
第一节	问题提出	226
第二节	企业竞争力评价文献综述	227
第三节	保险公司竞争力评价设计	228
第四节	保险公司竞争力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	230
第五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竞争力影响研究设计	235
第六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竞争力影响计量检验	240
第七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252
第十三章	保险公司治理对盈利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	254
第一节	问题提出	254
第二节	公司治理与财务绩效关系研究文献综述	2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研究设计	266
第四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计量检验	268
第五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283
第十四章	保险公司治理对偿付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	285
第一节	偿付能力、投保人利益保护与公司治理	285
第二节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2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影响研究设计	292
第四节	公司治理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影响计量检验	294
第五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299
 第五篇 结 论 对 策		
第十五章	关于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的研究结论	303
第一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重要性	303
第二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进程	305
第三节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现状	309
第十六章	提升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水平的对策	313
第一节	培育科学治理理念	313
第二节	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316
 参考文献		
附录一 我国保险机构名录		
附录二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法律、政策和法规原文		
附录三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评价标准		

第一篇 背景先导

纵观保险业的发展历史，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的角度看，保险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着天然的联系。有人提出，保险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具，在国家治理的“工具箱”中，是否备有并运用好“保险”这一现代化的风险管理工具，是判定一国的国家治理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项俊波

《保险研究》2014年第8期

第一章 引 言

所谓保险公司治理 (insurance company governance), 是指对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和互助制保险公司这一特殊行业公司的治理, 即“保险公司+治理”; 而不是公司治理理论在保险公司上的简单运用, 即“公司治理+保险公司”。完善的保险公司治理不但被广泛认为是保险业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 而且被认为是提升保险业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李维安和曹廷求, 2005a)。基于保险公司治理已成为保险监管的三大支柱之一、保险公司治理是保险行业快速发展的微观制度保障、保险公司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及后危机时期要谨防金融机构治理潜在的治理风险的背景, 本章提出了本书研究的科学问题, 即基于公司治理整体视角的保险公司治理对绩效影响机理与实证检验, 并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进行了设计, 最后从内容和方法上总结了研究的创新。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一) 保险公司治理已成为保险监管的三大支柱之一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于 2011 年 10 月出台了新的 26 项核心监管原则。其中, 在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保险监管的架构》(A New Framework for Insurance Supervision: Towards a Common Structure and Common Standards for the Assessment of Insurer Solvency) 中, 用广义的偿付能力监管概括了整个保险监管体系。这个体系由以下三个广泛定义的范畴所组成: 一是保险公司的财务方面, 包括资本充足性和偿付能力, 技术准备金的评估和充足性, 资本形式, 投资, 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披露, 这一部分实际是中国保险监管中狭义的偿付能力监管概念所涵盖的内容; 二是保险公司如何被治理, 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宜性测试和责任体系, 权力的运作流程和控制, 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合规, 股东关系, 透明度, 以及集团结构下所涉及的治理风险等; 三是保险公司如何运作和在市场上展示自己, 包括销售和处理保单的客户,

以及向市场和投保人公开相关信息等,即市场行为(孟昭亿,2006)。这正是通常所说的三支柱监管框架的由来。

2004年,IAIS专门颁布了《保险公司治理核心原则》(*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将此前核心原则中与公司治理监管相关的内容汇集起来,并做了较为完整的阐述,可以视为IAIS对公司治理监管的完整思路。为了有效地监管保险公司治理,IAIS提出了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标准,这种标准分为基本标准和高级标准两种。其中,基本标准是运用监管核心原则最主要的标准,监管机构表明,遵守某一原则就必须符合该基本标准;高级标准是比基本标准更高的要求,它不用于评价是否遵守了某一原则,而用于评价一国保险监管体系及提出一些建议。《保险公司治理核心原则》分为公司治理核心原则(the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高管人员资格(suitability of persons)、控制权变化(changes in control and portfolio transfers)、内控体系(internal controls)、现场检查(on-site inspections)、风险评估与管理(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信息披露与透明度(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towards the market)七部分。

早在1999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就发布了《公司治理原则》(*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并于2002年开始对《公司治理原则》进行了重新审核和修订,2004年推出新的《公司治理原则》。2005年,OECD在《公司治理原则》的基础上发布了《保险公司治理指引》(*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这是继IAIS《保险公司治理核心原则》之后有关保险公司治理的又一权威指导文件。

在实体内容之前,《保险公司治理指引》首先阐述了保险公司治理的特殊性。OECD认为,保险公司治理有以下特殊性:一是在保险公司中不仅存在着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还存在着被保险人与所有者、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保险公司治理不仅要保护公司所有者利益,还要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二是由于保险产品的复杂性,保险公司经营者与所有者、被保险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不仅被保险人甚至一些保险公司所有者都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了解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三是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经营者之间存在权力不对称问题,广大被保险人力量大分散,很难影响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如果在保险公司治理中没有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机制,被保险人只能通过退保、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这些方式无疑不是最优办法,成本也较高。《保险公司治理指引》共三部分12条,这三部分分别为治理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内部治理机制(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和利益相关者保护(stakeholders' protection)。

2006年1月颁布的《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针对保险公司治理监管的重要文件。该文件借鉴IAIS和OECD相